

青少年 法律常识简明读本

王向明 徐秀义 著



新华出版社

青少年法律常识 简明读本

王向明 徐秀义 著

新华出版社

青少年法律常识简明读本

王向明 徐秀义 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125印张 77,000字
1987年5月第一版 1987年5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1,500册

统一书号：6203·001 定价：0.75元

说 明

这本小册子主要是简要讲解我国现行宪法和新颁布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同时对广大青少年、中小学生学习法律的必要性和应了解的法律常识做了概括性的介绍。为便于理解法律理论知识和法律规定的主要内容，选用了一些和中小学生关系较为密切的案例材料。因此，本书的主要阅读对象是中学生、小学高年级学生，也适合于有一定文化的青少年学习法律时作参考。中、小学教师、一般干部、工人也可参考。

作者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北京小学周玉琪老师、广义街小学尹德萱老师、北京市少年管教所张德才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写作通俗的普及性的法律读物，我们是初次尝试，内容和文字可能有不妥的地方，请读者和有关同志批评、指正。

作者识 1986年9月

前 言

青年、少年和儿童代表着我们中华民族、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的未来。根据一九八二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统计，我国十四岁以下少年儿童有三亿三千多万人。十五岁以上到二十四岁的青年有一亿九千多万人。现有在校青少年将近两亿人。其中中学生有四千五百五十万人，小学生一亿三千多万人。青年、少年及儿童的健康成长和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直接关系到我们民族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开创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需要依靠青年去把它继续推向前进。列宁说：“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真正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的任务，正是要由青年来担负。”（见《共青团的任务》）陈云同志在一九八六年春节接见北京市中、小学和幼儿教育教师代表时强调指出：“现在的中、小学生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宏伟事业的接班人。他们具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将来能否担负起历史的重任，同中、小学教育有着密切的关系。”（见《人民日报》一九八六年二月十日第一版）正是因为这种缘故，所以我们党和国家一贯非

常重视对青年、少年和儿童的培养、教育。从一九五四年的宪法到一九八二年的宪法都以专门的条文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培育下，广大青年、少年和儿童健康地成长，就德、智、体各方面来看，发展的主流是好的。他们从小就受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熏陶，好好学习，天天向上，好人好事不断涌现。龙梅、玉荣、刘文学等小英雄就是杰出的榜样。赴南极中国科学考察基地——长城站参观的杨海兰和吴宏，更是今天我国亿万少年儿童的优秀代表。黄继光、罗盛教、欧阳海、王杰、雷锋、张海迪等先进青年人物，第四军医大学学生华山抢险的英雄集体，反击越南侵略者的老山前线战斗英雄们，都是青年的佼佼者，他们高尚的情操和模范行为，充分说明我国的青少年是很有希望的，是大有作为、完全可以依赖的一代新人。

在看到我国青少年一代的这些好的主流的同时，我们不能不指出当前在少数青少年中也存在一些严重问题，这就是青少年中的违法犯罪问题。

我国青少年在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直到“文化大革命”前，违法犯罪的很少。当时社会治安和道德风尚比较好，刑事案件发案率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是比较低的，青少年犯罪率则更低，只不过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是世界上青少年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但是，由于十年内乱的恶劣影响，社会风气和党风被搞坏了，使一些青少年的思想被搞乱了，分不清是非、善恶，厌弃革命理想，丧失对社会主义祖国的

前途和信心，逐渐养成及时行乐，追求享受，无心读书，稀里糊涂混日子的坏习惯。有的受“打、砸、抢、抄、抓”的毒害，以腰藏匕首，手拿棍棒，恶语伤人，拳打脚踢为好汉，结伙作恶，吃喝玩乐，寻衅闹事，满不在乎。有的受黄色书刊、淫秽录音录象磁带和不健康的外国色情电影的污染，竟然干出侮辱妇女、少女、幼女的坏事。有的女孩子为了贪图享受，依附权贵，不自尊、自爱 and 自重，走上了出卖肉体 and 贞操的罪恶道路，甚至堕落到投靠外国人以卖淫为生的可耻地步。有的为了满足个人的欲望和私利，不惜出卖国格 and 国家秘密，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致使青少年犯罪率不断上升，达到刑事犯罪案件的百分之七十——百分之八十。这种现象不能不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

青少年违法犯罪，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由于是法盲，根本不懂法，干了坏事，自己还不知道是违法犯罪，确实是很多的。为了预防犯罪，同时也为了挽救失足青少年，有必要加强对青年、少年、儿童的守法教育。

我们正是为了配合对广大青少年、儿童普及法律知识教育的工作，才编写这本小册子的。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的宣传教育，从小学起各级学校都要设置有关法制教育的课程，努力使每个公民都知法守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做出决议，要求全国在五年内进行普及法律知识的教育。共青团中央、司法部和少先队全国工作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人大常委会决议在全国中小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的通知》中强调指出：“在中

小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努力使每个学生知法守法、养成遵守社会公德的习惯，不仅是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根本措施，也是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根本好转的基础工作。”为做好这项基础工作，我们编写这本小册子，是作为法律教育工作者应尽的义务。

本书限于篇幅，计划只就法律的一般常识、宪法基本知识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做一些概括、通俗的解释。在法律的一般常识中也讲一点刑法知识。

目 录

前 言	(1)
-----	-------

一、青少年为什么要学法律

讲文明，离不开法	(1)
青少年、儿童要健康成长，需要法制教育	(3)
搞现代化建设和改革，要靠法制来保障	(7)

二、法律的一般知识

什么叫法律，什么叫法制	(10)
民主和法制	(13)
纪律、道德和法律	(16)
政策和法律	(19)
什么叫违法，什么叫犯罪	(22)
加强教育和帮助，挽救失足青少年	(24)

三、青少年与宪法

- 1、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26)
- 2、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32)
- 3、我国是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国家·····(39)
- 4、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45)
- 5、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49)
- 6、我国的国家机构·····(56)
- 7、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63)

四、青少年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 1、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70)
- 2、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75)
- 3、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种类·····(77)
- 4、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种类与处罚原则·····(77)
- 5、治安责任年龄和治安责任能力·····(86)
- 6、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应受的处罚·····(89)
- 7、执行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121)

一、青少年为什么要学法律

学习法律对人人都是必须的，中小學生自然也不例外。

**讲文明，
离不开法**

文明，这是人类社会进步的程度和状态。

人类社会从发展阶段来看，是由未开化的蒙昧时代、野蛮时代，然后进到文明时代。当人类还处于茹毛饮血的野蛮状态，过着原始氏族和部落生活的时期，有所谓“同态复仇”，这种习惯最能说明人类当时那种没有开化、没有完全摆脱野生动物的情况。这就是在当时，一个部落受到其他部落的攻击和伤害时，往往采取“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残暴手段，对等地加害于别的部落；甚至把别的部落的全体成员看成自己的敌人，进行摧残性的报复。这种现象在今天是不可理解的，但在原始社会却是不可避免的。人类只是在社会出现了少数人占有生产资料，进行对他人剥削，因而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的分裂，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下，出现了国家和法，才开始进入文明时代。由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和法，到封建制国家和法，直到资本主义国家和法，人类文明不断地向前发展，虽然都

是剥削者类型，但后一种制度都比前一种优越、进步。而且都和该时代的法律和法律制度分不开的。当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夺取国家政权的时候，人类社会产生了用来确立资产阶级民主自由的国家根本法——即宪法，它是人类文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标志。列宁曾明确指出，完备的宪法同资本主义社会发达的科学技术和丰富的文化一起，构成了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主要内容。

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社会主义制度代替了资本主义制度，以社会主义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和法律制度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一起，构成社会主义文明的三个紧密联系的内容。人类文明发展到社会主义阶段，标志着人类文明新的更高的飞跃和进步。有的同志形象地比喻说，社会主义文明好比一座多层次多侧面的摩天大楼；物质文明相当于它的材料和基础；精神文明相当于它的设计和形象，而以民主法制为主体的政治法律制度则是它的造型和框架。也就是说，民主法制建设是社会的主体结构之一。这种比喻，是比较恰当的。我们今天常常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就一定要“讲文明”。而“讲文明”，就意味着要人人树立守法精神，培养和加强法制观念，这是讲文明的核心内容。试想，象某些青少年，动不动就不择手段，不顾后果，打架斗殴，甚至用刀子捅人，在观看足球比赛时，狂呼乱嚷，吹口哨、蹬脚后跟，扔塑料汽水瓶、果皮等，打伤球队队员，恣意辱骂输了球的中国队员……凡此等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侵害公民的人身权利，非常粗野

的行为，以至触犯刑律，构成犯罪行为，又怎么能够谈得上文明！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社会风气不正，盗窃、抢劫、行凶杀人等各种违法犯罪案件大量发生，交通秩序混乱不堪，车祸横行，公共环境卫生极端脏乱，人民整天生活在心惊胆战和污浊的环境里，害怕家里的门被人撬开，财物被偷，失去了安全感，基本权利以至健康、生命和财产都没有保障。这种状态，人民还有什么文明生活。因此，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尤其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丝毫也不能忘记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和法制的建设。

**青少年、儿童
要健康成长，
需要法制教育**

为了说明问题，先举几个案例看一看。有一名男青年，想穿戴好一些，自己一时因工资低，没有多少钱，见到邻居一个八十岁的老太太手上戴一块表，家里只她一个人，就起了坏心，去抢老太太的表，竟然凶狠地把老太太用手卡死了。当公安机关将他逮捕、进行审讯时，他满不在乎地说：“我要她把表给我，她不给，我气愤，一下用手卡她的脖子，谁知就卡死了。反正她已八十多岁了，活也活不多久了，死就死了吧。你们快放我，我还要回去上班呢。”抢劫杀人，分明已经严重犯罪了，但他却很轻松，无所谓似的。有一个十三岁左右的少年，一连偷了十几辆自行车，偷完后骑一骑就扔掉。当公安局把他抓获时，他并不认为是犯了罪，反而说公安局不应该抓他，因为他只是想“找辆车骑着玩玩，兜兜风，让人看着很神气”。在一个小学里，有一个十四岁的男少年，平时在班上不好好学习，专欺压比

他小的同学。因他长的个子高，力气大，他要谁“进贡”，谁也不敢不给。他先后敲诈勒索班上十几位小同学，达人民币二十多元。这些小同学的家长平常给的零花钱，都几乎被他弄走了，谁也不敢讲。后来被班主任发觉，对他进行教育，他开始还顶嘴说：“他们愿意给，你管得着嘛！”有一个村庄，破获了一个打架流氓团伙，有三十多名成员，都是十六七岁的青少年，他们纠合在一起，以哥们儿相称，手持凶器，到处滋生事端，打群架，伤害人。结果三人被逮捕法办，四人被劳动教养。这种案例，近几年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中，各地都有，值得人们深思！

分析一下青少年犯罪的特点，不难看出，是受本身生理、心理特性所决定的。

从生理上来说，从十一二岁到十八岁的青少年，恰好在青春发育时期。身体的各种器官组织系统逐渐发育成熟。在这个时期，他们模仿性、好奇性特别强，常常容易感情冲动。觉得自己慢慢大了，自信心和自尊心逐渐增强起来。如果家长、老师和别人对待自己稍微欠妥，便会感到不愉快，严重的就要顶撞和反抗。如果自己的某些要求、欲望得不到满足，思想又未想通，就会自暴自弃，甚至铤而走险，干出危害他人的坏事来。在这个时期的青少年，求知欲比较强，加上好奇心的驱使，常常想法去了解一切新鲜和稀奇古怪的事情。由于好胜心，自己总想逞强，什么都想亲自尝试尝试。可是，是非辨别能力还很差，往往对不好的东西、反面的东西，很容易学会。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旦受到外界不良的影响，陷

人泥坑，就不能自拔。贪玩好动，总想三三两两在一起玩耍，在这个时候，如果得不到正确的帮助和教育，就可能抱成一团，结成团伙，干出坏事来。

正是由于有以上心理上的特点，所以青少年们就要特别注意自己品德思想的修养，从小就应该接受法制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理想教育，以便使自己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全面的发展，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劳动者。通过接受法制教育，明白什么是法律，为什么要守法，什么叫违法，什么叫犯罪；懂得什么事该做，什么事不该做，树立起正确的是非观念和善恶观念，从而就能自觉地使自己的行为合乎道德准则和法律规范的要求，有禁则止，有令则行。一些失足青少年之所以违法犯罪，往往首先就是由于根本不知法，不懂法所造成的，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法盲。根据湖北省少管所一个队的调查材料表明，由于根本不知法而失足的青少年占百分之四十四点一，这是一些毫无法律意识，根本无守法观念的人；不懂法的占百分之五十。这是一些没有法的概念，对新法律毫无所知的人；另外还有少数人不怕法，占百分之五点八。有些在判刑前，对自己被关押不当一回事，反而觉得可以借此机会和司法机关斗一斗智，取一取乐。可是一旦真的对他判了刑，他又会悲观失望起来，后悔万分。北京一所中学，有一个学生，因平时无组织无纪律，打架斗殴，偷偷摸摸，学校为了教育挽救他，给了他记过处分。他怀恨在心，想“治学校一下”，就勾结另一位同学，在一个夏天的晚上，偷偷爬墙进

了校园，撬开学校实验室，盗了一些物品。顺手把室内的汽油，撒到地上，点着了火，就逃跑了。结果引起了大火，烧毁了学校教学大楼，给学校造成了严重危害和损失。主犯在受审时说：“因为学校处罚了我，不服气，想报复，只想偷点东西。临逃前，怕事情被公安局查出，见到室内有汽油，顺手点着汽油，想烧一下，并未想到放火烧房子。我后悔自己没有法制观念，吃了法盲的苦头！”还有一所中学，有一位十四岁的学生，平时组织纪律性差，常受到班主任批评，因此不满。总想打这位班主任，认为“只要能换个班主任，对我好，打死她，我也不怕。”正好一天下午，他又违犯校规，班主任又严厉批评了他。他顿时火冒三丈，趁班主任老师不备，用砖头砸了她的头部，因正中要害而致死。结果，被判处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这时，他才后悔说：“早知是违法犯罪，我也不会干这种事了”。由此可以看出，不少失足青少年走上歧途，除了别的原因外，不知法、不懂法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因此，青少年学习法律，消灭法盲，是当务之急。这样做，不仅一大批已经有轻微罪行、有违法行为但还不到犯罪程度的青少年可以得到挽救，而且广大青少年因有了法制观念就可以预防犯罪，避免走邪道。

有了法律意识，大家才有可能在日常生活中逐渐养成守法的习惯。才有可能在社会上形成一种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的良好风气。有一个曾多次犯过扒窃罪的青年，受劳动教养处分后，受到了法制教育，增强了守法观念，改过自新

了；因表现好，被提前解除劳动教养，释放出来。一次，这位青年在汽车上，当发觉另一位青年正要摸别人的腰包时，很机智地把他的手抓住了。等车停以后，他把这位想扒窃还未干成的青年拉着走。该青年很害怕，以为要把他带到派出所去。结果不是这样。把他带到路边，却耐心地教育开导他，用自己过去因扒窃犯法犯罪的教训，告诫他，不要以身试法，走邪道，要做一个正直守法的公民。该青年因此感动得流下眼泪，一面表示非常感激，一面表示以后决不再干这种违法犯罪的的事了。由此可见，只要人人都增强了法制观念，就能在群众中产生预防做坏事的良好作用，使犯罪现象逐渐减少，从而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搞现代化建设和改革，要靠法制来保障

当前，我们国家正在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在为实现四化大业进行着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搞四化一定要有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是非常英明的战略思想。我们搞的建设也好，改革也好，都离不开社会主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宪法所确定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这一点绝对不能动摇。比如，我们今天在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发展个体经济。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有不少待业青年自谋生计，从事个体商业，服务业，这本来是好事。但是如果不按国家法律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要求办事，竟然通过